

收文編號：1070002059

議案編號：1070306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63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」改善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加字第 1072006018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請本部就「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」提出改善報告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項次 10）決議全文如下：「根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6 年統計，加工出口園區內廠房空置面積計有 1,148.4 平方公尺，且皆位於高軟園區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，空置面積分屬於 4 家廠商，該等廠商因營業狀況不佳已撤資並遷出，目前出售中。考量到目前仍有許多廠商遍尋適合的用地，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增強媒合高軟園區廠房媒合之效率，提出改善報告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，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」。
- 三、檢奉「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」改善報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107 年度公務預算改善報告

# 提升高軟園區 建物出售媒合效率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

## 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107年1月30日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：「根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6年統計，加工出口園區內廠房空置面積計有1,148.4平方公尺，且皆位於高軟園區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，空置面積分屬於4家廠商，該等廠商因營業狀況不佳已撤資並遷出，目前出售中。考量到目前仍有許多廠商遍尋適合的用地，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增強媒合高軟園區廠房媒合之效率，提出改善報告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，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」改善報告。

## 貳、現況說明

一、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部加工處)近年去化私有建物使用異常家數已達8成，初具成效，惟高軟園區仍有近1千餘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，上述辦公室空置面積分屬於4家廠商，該等廠商因營業狀況不佳已撤資並遷出，目前出售中，考量部分廠商進駐需求甚殷，加工處將增加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，並鼓勵廠商儘快釋出空間，以利園區土地及建物之合理運用。

二、另上開辦公室空置面積僅占高軟園區總樓地板面積0.78%  
(1148.4 m<sup>2</sup>/146,890 m<sup>2</sup>)，對加工區整體營運影響尚屬輕微。

## 參、推動措施

為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，本部加工處採取之積極作法如下：

一、持續進行客制化招商媒合：針對新創產業之進駐需求，透過客制化之招商媒合手段，積極輔導廠商進駐。

二、建置土地建物資源供給平臺：以資訊化方式加速園區土地及廠房資訊交流與交換，以利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及產業投資評估。

#### **肆、階段成果**

本部加工處積極推動高軟園區招商作業，106年促成投增資計 52 件，創造投資金額新臺幣 17.3 億元，成功去化園區產業空間計 3,691 平方公尺。

#### **伍、結語**

綜上所述，本部加工處已積極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，俾持續強化園區投資動能，以利園區產業永續發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